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調查聲請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張久齡 男 55歲（民國55年6月6日生）
住新北市汐止區永福路2段228巷1號1
5樓之7
居臺北市信義區長安路1段186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445000號

選任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
王展星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2號），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壹、證據與待證事實

一、罪責證據（均兼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 被告張久齡於97年6月19、20日警詢時之供述 2. 被告於97年6月23日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3. 被告於97年7月3日偵查中之供述 4. 被告於97年7月14日警詢時之供述 5. 被告於97年7月14日之自白書 6. 被告於97年7月14	1. 被告之犯罪動機。 2. 被告與同案共犯蘇毓欣於案發前購買乙醚並實驗及被告購買繩梯之經過。 3. 被告與同案共犯蘇毓欣事先討論為本案犯行之經過。 4. 被告犯罪之過程。 5. 被告於案發後燒毀作案工具之過程。	待證事實為被告之親身經歷。

	<p>日偵查中之供述</p> <p>7. 被告於97年7月23日偵查中之供述</p> <p>8. 被告於97年8月11日為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p>9. 被告於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供述</p>		
2	<p>1. 證人即同案共犯蘇毓欣於97年6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p> <p>2. 證人蘇毓欣於97年6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p> <p>3. 證人蘇毓欣於97年7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p> <p>4. 證人蘇毓欣於97年8月11日為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p>1. 被告與證人蘇毓欣於案發前購買乙醚並實驗及被告購買繩梯之經過。</p> <p>2. 被告與證人蘇毓欣事先討論為本案犯行之經過。</p> <p>3. 證人蘇毓欣於案發時與被告以電話聯絡得知之被告犯罪過程。</p> <p>4. 被告於案發後與證人蘇毓欣聯繫討論燒毀作案工具之過程。</p>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3	<p>1. 證人方大隆於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p> <p>2. 證人方大隆於97年6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p> <p>3. 證人方大隆於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p>	被告與同案共犯蘇毓欣購買乙醚之經過。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4	證人陳義滿於97年7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在屏東市新港路31之9號經營化學公司，有販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

		售乙醚之事實。	歷。
5	證人幸啟明於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犯罪之動機。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6	1. 證人即蘇毓欣之友人詹晴晴（詹季南）於97年6月19日2次警詢時之證述 2. 證人詹晴晴於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 被告犯罪之動機。 2. 被告作案使用之車輛係登記在證人名下。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7	1. 證人即被害人鄰居吳玉玲於97年3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2. 證人吳玉玲於97年6月26日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吳玉玲於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	1. 案發社區頂樓之環境。 2. 案發當日社區住戶通報瓦斯味之情形。 3. 證人吳玉玲於案發後自社區監視錄影畫面所見之內容。 4.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5.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
8	1. 證人即詹森社區管理員鄭大同於97年3月14日警詢時之證述 2. 證人鄭大同於97年6月26日偵查中之證述	1. 案發當日社區住戶通報瓦斯味之情形。 2. 證人鄭大同於案發後自社區監視錄影畫面所見之內容。 3.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4.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到場處理之消防員王立麟於97年3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 2. 警員李政循97年4月12日之職務報告1份 	<p>警消人員於案發當日受理報案後到場之情形。</p>	<p>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p>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3人屍體外觀照片及解剖照片 2. 95年6月2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3. 96年8月1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4. 96年8月1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7年7月21日函文資料1份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2月11日函文資料1份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7日函文資料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蔡珊珊之解剖結果及死因鑑定結果。 2. 被害人張曉雯之解剖結果及死因鑑定結果。 3. 被害人張巧心之解剖結果及死因鑑定結果。 4. 一氧化碳之產生與累積方式、一般人及孩童之一氧化碳血紅素中毒濃度及致死濃度。 5. 以乙醚昏迷被害人手法及時間、一般人乙醚致死劑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員於行相驗及解剖實當場拍攝之照片。 2. 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就被害人3人死因所出具之書面鑑定意見。 <p>內容均足以證明待證事實。</p>

	<p>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年12月7日函文 資料1份</p> <p>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1年8月24日函文 資料1份</p> <p>1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4年8月19日 函文資料1份</p>		
11	<p>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6年5月23日毒物 化學檢驗報告1份</p> <p>2.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96年9月21 日函文1份</p>	<p>1. 案發現場之精油經檢驗 結果未發現乙醚成分之 事實。</p> <p>2. 一般家用桶裝瓦斯及天 然瓦斯均不含有乙醚成 分之事實。</p>	<p>1. 法醫研究 所於檢驗 案發現場 精油後所 出具之書 面毒物化 學檢驗報 告。</p> <p>2. 天然氣公 司就桶裝 瓦斯及天 然瓦斯成 分出具之 函文。</p>
12	<p>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6年10月2日函附 現場勘查報告1份</p> <p>2. 現場平面圖1份</p> <p>3. 案發現場照片28張</p>	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	分別為警員 志犯罪現場 勘查後製作 之報告及現 場平面圖、 警員於案發 現場所拍攝 之照片，足

			以證明待證事實。
13	<p>1. 被害人蔡珊珊於95年1月11日提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民事起訴狀（請求離婚）</p> <p>2. 94年5月13日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p> <p>3. 調解紀錄表（95年2月21日、95年3月7日）</p>	<p>1. 被告犯罪之動機。</p> <p>2. 離婚事件的調解訴求與過程。</p> <p>3.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4.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在民事離婚事件中之互動記錄，足以證明待證事項。
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97年6月26日刑鑑字第0970094869號函）	被告張久齡在測前會議否認涉及被害人蔡珊珊、張曉雯、張巧心母女三人命案，且否認開案發現場瓦斯，故意製造意外死亡情形，經測試結果，呈不實反應。	專家鑑定結果，足以證明待證事項。
15	繩梯型態指認圖片	被告自陽台攀降到案發地所使用之繩梯型態	供被告指認其所使用之工具型態圖片。
16	台灣摩托羅拉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99年12月13日函文1份	被告使用之摩托羅拉牌行動電話型號W210之話機可設定接通耳機後自動接聽之功能。	行動電話公司就其所出產之手機型號功能說明，內容足以證明待證

			事實。
--	--	--	-----

二、（單純）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 被告張久齡於95年4月11日警詢時之供述 2. 被告張久齡於95年4月12日偵查中之供述 3. 被告張久齡於95年7月25日偵查中之供述 4. 被告張久齡於97年2月18日手寫之陳報狀 5. 被告張久齡於97年6月19日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2. 被告之犯後態度。	待證事實為被告之親身經歷或書寫之內容。
2	1. 證人李玉燕於97年7月10日偵查中之證述 2. 證人李玉燕於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
	1. 證人蔡陳春華即被害人蔡珊珊之母親於95年4月12日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

	2. 證人蔡陳春華於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	3. 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之事實。	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
	1. 證人蔡仁勳即被害人蔡珊珊之父親於95年4月12日偵查中之證述 2. 證人蔡仁勳於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3. 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之事實。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
3	1. 被害人蔡珊珊另案中於94年12月6日警詢時之陳述 2. 被告另案中於94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曾對被害人蔡珊珊所有之機車噴漆洩憤之事實，可證明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待證事實為被告或被害人蔡珊珊之親身經歷。
4	1. 94年5月13日、94年5月16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2份 2. 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96年10月29日函文1份 3.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6年9月28日函文1份	被告多次對被害人蔡珊珊精神與身體上之不法對待，經通報有疑似受家庭暴力之情形，可證明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依據通報之內容所製作之紀錄。
5	1. 本署檢察官於98年2月25日勘驗被害人蔡珊珊生前使用之台灣大哥大SIM	被告傳送予被害人蔡珊珊之簡訊內容，可證明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1. 勘驗被害人蔡珊珊所使用之SIM卡記憶體所

	<p>卡記憶體內存有簡訊內容之勘驗筆錄1份</p> <p>2. 被告於98年2月25日偵查中之供述</p>		<p>得，足以證明待證事實。</p> <p>2. 待證事實為被告之親身經歷。</p>
6	<p>1. 遠雄人壽保險金申請書3份</p> <p>2.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3份</p>	<p>1. 被告之生活狀況與品行。</p> <p>2. 被告犯後態度。</p>	<p>被告所提出予保險公司之書面資料，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p>
7	<p>中國時報95年4月12日A7社會新聞報導資料一份</p>	<p>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3. 犯罪所生之損害。</p>	<p>報導依據訪問內容所記載，足以證明待證事實。</p>

貳、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證人蘇毓欣	新北市汐止區永貞路22號3樓	<p>1. 罪責部分：</p> <p>(1) 被告與證人蘇毓欣於案發前購買乙醚及被告購買繩梯之經過。</p> <p>(2) 被告與證人蘇毓欣事先討論為本案犯行之經過。</p> <p>(3) 證人蘇毓欣於案發</p>	60分鐘

			<p>時與被告以電話聯絡得知之案發過程。</p> <p>(4)被告於案發後與證人蘇毓欣聯繫討論燒毀作案工具之過程。</p> <p>2. 科刑部分：</p> <p>(1)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2)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2	證人吳玉玲	新北市汐止區永福路2段228巷31弄15樓之8	<p>1. 罪責部分：</p> <p>(1)案發社區頂樓之環境。</p> <p>(2)案發當日社區住戶通報瓦斯味之情形。</p> <p>(3)證人吳玉玲於案發後自社區監視錄影畫面所見之內容。</p> <p>2. 科刑部分：</p> <p>(1)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2)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30分鐘
3	證人蔡陳春華	嘉義縣太保市大坑路390號之5	<p>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3. 被告未依和解條件</p>	30分鐘

			履行之事實。 4. 被告犯罪所受損。 5. 被害人家屬之意見。	
--	--	--	---------------------------------------	--

參、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薛 雯 文
 張 嘉 婷
 江 玟 萱